**迁教工委**〔2022〕11**号**

**中共迁西县教育工作委员会**

**迁 西 县 教 育 局**

**关于印发《**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内部抽查工作方案**》的通知**

各学区中心校，机关各相关科室，各民办幼儿园：

现将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迁西县教育工作委员会 迁西县教育局

 2022年9月26日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抽查

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与企业信用风险有机融合，加强行业分类监管，根据《2022年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迁双随机办〔2022〕3号）和迁西县教育局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22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单位监管职责，决定对全县民办幼儿园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活动。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9月26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截至2022年4月30日前，在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民办幼儿园。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县登记注册民办园总数的5%。

三、抽查人员

根据抽取对象基本情况和实际抽查需要，从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2名执法检查人员，带领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进行检查(具体抽查人员名单情况另行通知)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1.学校安全工作检查

2.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检查

3.校外培训机构检查

4.教师队伍建设检查

5.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

6.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

7.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

五、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县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将方案上传并将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的监管对象名单导入，按照比例随机抽取生成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要按照《迁西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2022版）中的抽查事项，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要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经营范围等，确定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、内容及检查依据，并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（三）通过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通过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四）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按照抽查内容和要求进行执法检查。执法检查时，需现场出示执法证件，填写现场检查笔录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（五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在河北政务服务网站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，纳入监管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。抽查相关材料在抽查结束后由校风教风指导中心整理归档。

（六）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较轻问题，由检查人员现场纠正处理；较重问题报县教育局研究处理；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，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局校风教风指导中心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情况登记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是我局深入推进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并积极探索民办教育领域检查方向、提升监管效能、加强监管合力的重要突破。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，切实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严格督导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做到检查结果的真实准确。抽查活动不打招呼，不干扰园方正常教学秩序，不加重民办幼儿园负担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本次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各部门被抽取的检查人员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 督导辖区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，并积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。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。教育局校风教风指导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抽查工作，监督执法人员凭执法证检查；涉及抽调的各执法人员以及教育教学专业人员，要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开展，确保工作质量；局办公室负责安排好执法抽查所用车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相关科室要利用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让社会公众了解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，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各相关科室要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，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抽查检查结束后，参与抽查工作的科室要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，并于 2022年 12月10日前将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报送局校风教风指导中心。

联系人：史玉升

（此页空白）

迁西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